

# 架起为民“连心桥”

## ——望都县人民法院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文秀  
通讯员 肖茜

今年以来,望都县人民法院坚持高站位、细部署、多举措,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从细节入手,从小事做起,以实际行动践行新时代人民法院的责任担当。

### 开门整顿 奏响为民办事“最强音”

望都法院紧抓群众满意的标尺,建立倾听群众呼声常态化机制,坚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并将“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加大对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征求力度和范围,逐项整改,奏响为民办事“最强音”。

该院积极邀请退休老干部、乡政委员、村“两委”干部、律师等社会各界人士代表,参观诉讼服务中心、数字化审判庭等,组织召开民主恳谈会。同时,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和法律“六进”工作,深入农村、社区、企业等场所,开展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表,听取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研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切实提高办事能力和水平,形成为民解难题、办实事的长效工作机制。

今年以来,该院共收到社会各界意见建议10余条,梳理归纳后形成有针对性的问题清单,逐条逐项落实整改,形成规章制度6类23项。如出台

《望都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便民举措十六条》,不断优化窗口立案环境,设置律师绿色通道,为律师群体高效办理事务提供便利条件。

### 多元解纷 打造惠民利民“快车道”

望都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挺在前面,充分发挥府院联动和人民法庭优势,实现与各类调解组织互联互通,多元解纷。同时,成立以员额法官为中心的诉前调解团队,配备速裁快审团队,形成调解、速裁、快审一站式纠纷模式,实现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

7月6日,该院一天内成功调解三起农民工索要劳务报酬案件。王某某承揽某空调公司的安装工程,雇佣黄某某、陈某某、陈某乙三人提供劳务,约定劳务费23000余元。工程结束后,王某某全额支取工程款后,迟迟未支付黄某某等3人劳务报酬。黄某某等3人多次催要无果,将王某某诉至法院。接到案件后,主办法官考虑到案件涉及农民工的切身利益,及时多次与被告沟通,被告表示对三原告起诉的事实及金额均无异议,只因个人生活困难,确实无法一次性支付全部欠款。经过主办法官多次释法明理,被告承诺分期给付工程款,直至付清为止。为避免后续还款纠纷的发生,主办法官又向原告释明分期履行的法律规定,最终

三原告同意调解意见,三起案件顺利调解结案。

据统计,今年以来,该院共诉前分流案件858件,调解成功568件,办理速裁案件173件,其中调解案件77件,平均审理天数7.06天。

### 科技支撑 实现诉讼业务“智能办”

望都法院积极响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不断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积极打造智慧法院。通过“24小时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河北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及12368热线等,畅通网上诉讼服务渠道,提供立案、交费、开庭、调解、送达等全方位服务,实现诉讼业务“自助办”“快速办”“智能办”,让当事人感受到“指尖诉讼”“掌上办案”的便利。

原告某公司起诉被告杨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主张被告给付货款300多万元。因原告某公司位于石家庄,往来不便,主

办法官便一步步指导原、被告,使

他们通过“冀时调”微信小程序进

行诉前登记,并进行音视频调解,

最终双方顺利达成和解,为当事

人省去3万余元的诉讼费。

从起诉到结案,诉讼业务全程网上办理,减轻了当事人诉累,提高了司法效率,再次体现了望都法院司法为民、司法便民的宗旨。据

统计,今年以来,该院累计网上立

案640件,网上缴费610次,电子送

达445次,网上调解1307件,音视频在线调解271件。

### 精准执行 坚守公平正义“零距离”

望都法院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出重拳、下猛药,全力攻坚“执行难”。

在韩某诉王某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法院依法判决王某给付韩某沙石料款3万余元,但在判决书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王某没有履行给付义务。韩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执行干警通过线上和线下查控,均未查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欲通过电话与王某沟通,执行干警却始终与其联系不上。

就在执行陷入僵局之际,执行干警偶然发现被执行人王某手机号码是靓号,于是利用个人微信账号添加其为微信好友。6月7日,干警化身“买家”,谎称有意高价购买该靓号,王某感受到“诚意十足”,便约定了时间、地点进行交易。次日,执行干警身着便装赶到约定地点,通过照片确定王某身份后,将其拘传至法院,王某当即借钱偿还了所有欠款。

据统计,今年以来,该院共进行网络查控3690109次,发布失信名单154人次,发布限制高消费179人次,发布拍卖物品30件;执结案件269起,发放执行案款257笔,涉及金额达3247万余元,极大地保证了当事人的胜诉权益。

## 黄骅法院为退休法官送“军人世家”证书



图为田冀沙(中)接受“军人世家”证书。

### 河北法制报讯 (王振宇)

7月24日,黄骅市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罗瑞青与黄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一起来到沧州新区小区,为该院退休法官田冀沙一家获得“军人世家”称号。

黄骅法院积极配合退役军

人事局深入开展“军人世家”“军人家庭”评定活动。经评定,黄骅法院退休法官田冀沙一家获得“军人世家”称号。

黄骅法院积极配合退役军

人事局深入开展“军人世家”“军人家庭”评定活动,努力营造“尊重军

人职业、尊崇退役军人”的浓厚社会氛围,为凝聚军

心士气、实现强军目标提

供了重要司法保障。

### 新乐法院“拉网式”集中执行显成效

“拉网式”集中执行

攻坚战开展以来,新乐市人

民法院牢固树立“一

把手、抓执行、执行工

全院一盘棋”的观念,精

准部署,精准保障,精

施策,精准惩戒,精

准发力,精准宣传,以辖区杜

固镇为试点乡镇,营造了

集中执行的浓厚氛围,持

续的震慑效应屡次显

现。在执行案件申请人

杨某与被申请人齐某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申

请人齐某就迫于舆论压

力,主动履行了判决义

务,使该案仅用时12天便

执结完毕。

截至7月20日,涉杜固镇执行案件中,共有68件案件在“拉网式”集中执行攻坚战中取得实质性进展。其中,执行完毕50件,和解后以终结方式结案18件,辐射到杜固镇外主动履行的案件3件,执行到位金额204323元,成功执结抚养权案件2件,产生了一定的震慑效应。

谢敏辉 唐新华

在党护党,做纪律规矩的忠实执行者、模范遵守者、坚定维护者。要时刻保持“向前一步走”的奋斗精神,始终以严肃的“赶考”姿态,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和实战能力,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以强烈的责任担当顶起自己该顶的那片天。要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严格纪律,持续深化拓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保持风正肃纪常态化,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持续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近期,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药品安全检查力度和检查频次,全力确保辖区内群众用药安全。此次检查突出零售药店、医疗机构、新冠疫苗接种点等单位和药房温湿度控制、冷藏药品运输储存、中药饮片养护等环节,重点检查药品是否出现裂片、变质、浑浊等现象,药品是否过期,中药材及中药饮片合格证明是否齐全等。截至目前,该局已出动执法人员89人次,检查药品经营使用单位27家次。图为7月26日,执法人员对药店进行执法检查。

陈艳 摄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

(上接第1版)

### 三、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维护司法公正

5.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执 法司法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依法对接。对于行政执法机关不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检察机关要依法监督。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线索的,移交监察机关处理。健全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制度。

6.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长期“挂案”等违法情形,坚决防止和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增强及时发现和纠正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等侦查违法行为的能力,从源头上防范冤假错案发生。规范强制措施和侦查手段适用,切实保障人权。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要求,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强化证据审查,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坚持疑罪从无,依法及时有效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指控证明犯罪等职责。加强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法律监督,纠正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综合运用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等监督手段,及时纠正定罪量刑明显不当、审判程序严重违法等问题。进一步加强死刑复核法律监督工作。

7.加强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办案衔接和配合制约。健全衔接顺畅、权威高效的工作机制,推动刑事司法与监察调查的办案程序、证据标准衔接。落实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完善监察机关商请检察机关派员提前介入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机制,以及检察机关退回补充调查和自行补充侦查机制。加

强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与监察机关管辖案件的衔接协调、线索移送和办案协作,不断增强依法反腐合力。

8.完善刑事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健全对监狱、看守所等监管场所派驻检察与巡回检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对社区矫正和财产刑执行的监督,促进严格依法监管,增强罪犯改造成效。加强对刑罚交付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的监督,维护司法权威。完善对刑罚变更执行的同步监督机制,有效防止和纠正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加强与监管场所信息联网建设,强化对超期羁押在押人员非正常死亡案件的监督。

9.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以全面实施民法典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民事检察工作,畅通司法救济渠道,加强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程序违法、裁判显失公平等突出问题的监督,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健全检察机关依法启动民事诉讼监督机制,完善对生效民事裁判申诉的受理审查机制,完善案卷调阅制度。健全抗诉、检察建议等法律监督方式,增强监督的主动性、精准度和实效性。深入推进全国执行与监督信息法检共享,推动依法解决执行难问题,加强对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严重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违法执行行为的监督。加强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协作配合,健全对虚假诉讼的防范、发现和追究机制。

10.全面深化行政诉讼监督。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对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能,促进审判机关依法审判,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其纠正;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促进案结事了。

11.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

建立公益诉讼检察与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英烈权益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探索办理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妇女及残疾人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公益损害案件,总结实践经验,完善相关立法。

12.完善审判监督工作机制。加强对审判工作中自由裁量权行使的监督。完善对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和跨行政区划审判机构等审判活动的监督机制,总结实践经验,完善相关立法,确保法律监督不留死角。

13.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效能。检察机关要加强对监督事项的调查核实工作,精准开展法律监督。检察机关依法调阅被监督单位的卷宗材料或者其他文件,询问当事人、案外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收集证据材料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依法向有关单位提出纠正意见或者检察建议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整改落实并回复,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书面说明情况或者提出复议。对于无正当理由拒绝协助调查和接受监督的单位和个人,检察机关可以建议监察机关或者该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依法依规处理。检察机关在法律监督中发现党员涉嫌违纪或者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关党组织、任免机关和单位依规依法处理。

14.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15.着力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素养。围绕检察机关专业化建设目标,全面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按照政法队伍人才发展规划要求,加快实施检察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健全检察业务专家制度,深化检察人才库建设。健全检察人员职业培训制度,建立检察官与法官、人民警察、律师等同堂培训制度,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尺度。

16.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分类招录、管理、保障制度,畅通三类检察人员职业发展通道,严格控制编制外聘用人员。完善检察官遴选入额和员额退出机制及其配套政策。

17.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健全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分类招录、管理、保障制度,畅通三类检察人员职业发展通道,严格控制编制外聘用人员。完善检察官遴选入额和员额退出机制及其配套政策。建立健全检察官惩戒和权益保障制度,落实检察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和不实举报澄清机制。

18.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组织保障

19.坚持和完善党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要认真履行领导责任,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对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按照规定向党中央和总书记以及中央政法委请示报告。地方各级检察机关党组要严格执行向同级党委及其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的制度。各级党委要定期听取检察机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检察机关注法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党委政法委要指导、支持、督促检察机关在宪法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把政治标准作为选配领导干部的第一标准,选优配强各级检察机关领导班子。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上级检察机关党组对下级

检察机关领导班子协管工作。落实检察机关领导班子成员任职回避及交流轮岗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任职时间较长的副职进行异地交流、部门交流。

20.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监督制约。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要通过听取和审议检察机关工作报告、专项工作报告以及开展法律实施情况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监督和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各级政协要加强对检察机关的民主监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检察人员履行职责的监督,健全调查处置违法违纪检察人员与检察官惩戒制度,依法依规行使监督权。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拓宽群众有序参与和监督司法的渠道。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保证准确有效执行法律。

21.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支持保障。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加强对检察机关履行职责的经费保障和办案业务装备建设。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推进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实现案件数据和办案信息网上流转,推进涉案财物规范化管理。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省以下检察院财物省级统管改革,完善市、县级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案件数量变化,适应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需要,优化编制布局,强化编制动态调整。完善符合基层实际的人才招录政策,加强检察机关基层基础建设。加大对边远、欠发达、条件艰苦地区基层检察院帮扶援建力度。按照重心下移、检力下沉要求,加强基层检察院办案规范化建设,全面提高做好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